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528號

債權人 何建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佳鋆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